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的合计持股数量从948,169,200股变更为952,1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8.6522%被动稀释至77.6353%，持股比例减少1.016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就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而新增的20,883,2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合计持股数量从948,169,200股变更为952,1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8.6522%被动稀释至77.6353%，被动稀释的持股比例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梁稳根	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874,900	46.5255%	560,874,900	45.7333%
唐修国	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93,750	7.1748%	86,493,750	7.0526%
向文波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80,000	6.5598%	79,080,000	6.4481%
毛中吾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80,000	6.5598%	79,080,000	6.4481%
袁金华	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53,750	3.8949%	46,953,750	3.8286%
周福贵	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28,500	3.3619%	44,482,500	3.6271%
易小刚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55,000	2.4599%	29,655,000	2.4180%
赵想章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5,000	0.8200%	9,885,000	0.8060%
王佐春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5,000	0.8200%	9,885,000	0.8060%
梁林河	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2,500	0.4100%	4,942,500	0.4030%
黄建龙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800	0.0656%	790,800	0.0645%
合计		948,169,200	78.6522%	952,123,200	77.6353%

注：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1,205,521,015股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7月5日的总股本1,226,404,215股为基准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883,200股，占行权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7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269.85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行权价格由2元/份调整为1.57元/份；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603.68万份，行权价格为1.57元/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决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福贵	董事长	988.50	395.40	40.00%
2	李　强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977.00	790.80	40.00%
3	郭瑞广	董事	140.00	44.80	32.00%
4	余梁为	副总经理	260.00	104.00	40.00%
5	廖旭东	副总经理	150.00	36.00	24.00%
6	彭　旭	副总经理	60.00	24.00	40.00%
7	杨怀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40.00	40.00%
8	房　猛	财务总监	120.00	48.00	40.00%
9	李建涛	核心技术人员	55.50	13.32	24.00%
10	梁家宁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20.00	40.00%
11	武胜飞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6.00	32.00%
12	张　芹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3	张敬德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4	刘　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80	32.00%
15	唐胜武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6	龙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6.00	40.00%
17	董召然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8	何　涛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80	32.00%
小计			4,231.00	1,612.32	38.11%
二、其他激励对象（15人）			1,350.00	476.00	35.26%
总计（33人）			5,581.00	2,088.32	37.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33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7年7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883,2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4、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05,521,015	20,883,200	1,226,404,215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100015），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27日12时00分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2024年6月27日12时00分止，公司已收到募集款人民币21,092,032.00元，公司股本增加20,883,2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208,832.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883,2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21,092,03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83,200.00元，人民币208,832.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7,701,2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7,701,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2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1	上市地点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3	发行时间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4	发行方式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5	发行规模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6	发行对象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7	定价原则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8	发售原则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9	决议的有效期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4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6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7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9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4、议案6、议案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7-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1-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怡忠、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L-B01D1（EGFR×HER3双抗ADC）项目研究成果在《柳叶刀·肿瘤学》（The Lancet Oncology）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BL-B01D1(EGFR×HER3双抗ADC) I期临床研究（首次人体试验）成果近日发表于全球顶级学术期刊《柳叶刀·肿瘤学》（The Lancet Oncology）。《柳叶刀·肿瘤学》是国际权威的顶级肿瘤学专业期刊，在全球医学界享有盛誉。此次BL-B01D1研究成果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彰显了国际学术界对BL-B01D1研究成果的高度肯定。

一、关于BL-B01D1

BL-B01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独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可同时靶向EGFR和HER3的双抗ADC药物。截至目前，BL-B01D1单药治疗末线鼻咽癌、二线食管鳞癌、HR+/HER2-乳腺癌、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三阴乳腺癌等6个III期注册临床试验正处于受试者入组的阶段。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5,962,9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5,962,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575,389	99.7344	387,565	0.265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枝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2.02	关于选举赵晓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72	99.9441	是
2.03	关于选举胡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乔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3.02	关于选举嵇保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3.03	关于选举董延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73	99.9441	是
3.04	关于选举郑世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4.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唐孝成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5,869,761	99.9361	是
4.02	关于选举陈兴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5,881,369	99.94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朱枝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5	99.691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赵晓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8	99.6911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胡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5	99.691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乔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5	99.691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嵇保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5	99.691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董延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9	99.6911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郑世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865	99.691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4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唐孝成先生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唐孝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16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朱枝勇先生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朱枝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朱枝勇（主任委员）、赵晓辉、胡锐、嵇保健、乔晓林；

2.审计委员会：董延安（主任委员）、郑世红、乔晓林；

3.提名委员会：郑世红（主任委员）、胡锐、嵇保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嵇保健（主任委员）、胡锐、郑世红。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董延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锐；

2.副总经理：刘健、唐拓、刘岗岗、段方；

3.总会计师：张博学；

4.总法律顾问：刘宗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总会计师的聘任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胡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胡锐先生担任，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朱枝勇先生、赵晓辉先生、胡锐先生；

2.独立董事：乔晓林先生、嵇保健先生、董延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郑世红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朱枝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赵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朱枝勇（主任委员）、赵晓辉、胡锐、嵇保健、乔晓林；

2.审计委员会：董延安（主任委员）、郑世红、乔晓林；

3.提名委员会：郑世红（主任委员）、胡锐、嵇保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嵇保健（主任委员）、胡锐、郑世红。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董延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及监事会主席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唐孝成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兴红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唐菊女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唐孝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成员如下：

1.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锐；

2.副总经理：刘健、唐拓、刘岗岗、段方；

3.总会计师：张博学；

4.总法律顾问：刘宗永。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锐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张博学先生、刘建先生、唐拓先生、刘岗岗先生、段方先生、刘宗永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胡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胡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胡锐先生担任，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张国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调研员职务。张国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851-86300002

邮编：550018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北段238号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健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在贵州财经学院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习；1998年8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处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健先生通过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拓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电子工业部第四十七研究所职工大学（高考委培）计算机软件专业学习；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08年2月至2015年5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47研究所先后担任科技处副处长、市场部副主任、封装中心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组织员职务；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副部长职务；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工程师兼科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运行部部长职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拓先生通过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岗岗先生，副总经理，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江西蓝天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习（本科）；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习（研究生）；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先后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二车间技术员、二车间挂职副主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质量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见习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见习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岗岗先生通过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岗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段方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本科学习；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担任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挂职副部长；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科技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科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在公司担任科技部部长；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科技部部长；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见习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段方先生通过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段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博学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河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习；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安阳师范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习；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研究生学习；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担任办事员；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资产部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资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博学先生通过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博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宗永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四川大学技术物理专业学习；1986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振华永光电子厂先后担任车间工艺员、产品负责人、车间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任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职务。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宗永先生通过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宗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的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CHENG BAOHO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

（二）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万股~2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2%~2.2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538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将来拟用于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需要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3.6629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25万股至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至2.2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5万股-250万股	1.12%-2.24%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969,545	41.21	45,969,545	41.21	45,969,545	4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567,084	58.79	65,567,084	58.79	65,567,084	58.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8,412	1.28	2,678,412	2.40	3,928,412	3.52
股份总数	111,536,629	100.00	111,536,629	100.00	111,536,629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7月2日数据。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3日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2024年7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2024年7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的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5389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9.11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万股调整为16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万股调整为42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9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9.11元/股调整为20.7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万股调整为16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万股调整为4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玲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以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80,01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1,193,428股后的股份数量78,816,572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29.11-0.10）/（1+0.4）=20.72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0×（1+0.4）=168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1+0.4）=42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先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